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程

法律基础理论

本册主编 李力 刘俊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理 论

主编 李力 刘俊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程(4)

法律基础理论

主编 李力 刘俊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全套)47.625 字数 1160 千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100

ISBN7-81047-059-0/A·1

定价:全套 54.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文晓明

副主编 钱焕琦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淳 王 跃 文晓明 刘云林

刘 俊 沈 勇 陈章龙 钱焕琦

序

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纪之交的伟大变革的时代。

这是一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一个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代,一个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新时代,一个新旧观念和行为相互摩擦、矛盾乃至冲突的新时代。概而言之,这是一个革故鼎新,需要艰苦探索和努力奋斗向现代化迈进的改革时代。

对这个新时代,少数青年和大学生的思想心理素质,在总体上是“水土不服”,不相适应的。启动人们行为的常常是原始的直觉、直观感受的经验和情感,以至于“跟着感觉走”这一非理性的口号似乎成了许多当代青年人行为的重要表征。当然,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是深层复杂的。除了旧传统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和改革进程中的某些失误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就在于人们缺乏对自己祖国的历史和国情的科学了解,缺乏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正确认识和判断,缺乏对自己行为选择的理性思考。

勿庸置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过程中,那种否定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将长期存在。就国际形势而言,虽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现时代世界面临的两大主题,但西方反动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政策却根本未变。这些反动势力总是力图通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种渠道,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暂时困难或实行改革开放的机会,竭力进行渗透和影响,贬损、诋毁社会主义,培养对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盲目崇拜。国内外的这些基本情况决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历史的经验也使我们清醒地看到,对于思想舆论阵地,无产阶级如果不能积极主动且有效地占领,那就必然被资产阶级和一切腐朽的东西钻空子。这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年轻一代的头脑,正确有效地对青年和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分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的界限,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界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同消极颓废生活方式的界限等等,使他们逐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人生观,仍然是我们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也是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根本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我校经济法政学院组织一批教学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的教师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本套丛书包

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革命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法律基础理论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应该指出，丛书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定有一些不成熟之处，希望读者随着社会主义实践和理论的发展，不断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使这套丛书再版时能将其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值此《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程》丛书出版之际，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将有助于当代青年和大学生立足时代前沿，正确认识我国的历史和国情，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道路和现代资本主义，确立理性的、进取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价值观，培育健康的人格、心态和能力，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最后，谨向给予本丛书指导和帮助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程》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

绪 论

一、法律与法制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作为一种社会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有着悠久的历史。人类社会自产生时开始，就存在着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进入阶级社会后，统治阶级有选择地利用以习惯形式存在的行为规范，由国家加以确认，并且加以维护，从而形成习惯法。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由国家制定并实施的、以文字记载和表示的成文法。成文法已是要素完备的法律了。据历史记载，我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221 年）已有成文法出现，其中以战国时期的政治家、法学家李悝制定的《法经》为主要代表。在世界上，两河流域地区约于公元前 21 世纪已有成文法出现，一般认为至今被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法典是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

法律的出现是和法制相联系的。所谓法制，广义地说就是建立一种法律制度，实现特定的法律秩序，并以此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可见，法制是以法律作为基础的。但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存在着两种类型的法制，即传统法制和现代法制。传统法制是与自然经济的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相联系的，其实质是人治，是专制。而现代法制则是与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相联系的，其实质是法治，是民主。在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制中，法律也有着不同的性质和内涵。这种情况在中国法律发展史上有着非常典型的表现。

从法律制定的过程看,传统法制中法律由最高统治者所决定,体现着少数统治阶层的意志,甚至是最高统治者个人的意志。大多数社会成员作为被统治者,根本无法参与法律的制定过程。现代法制中的法律是由全体社会成员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立法机构来制定的,从而体现着大多数选民的意志,是社会公意的产物。

从法律制定的目的看,传统法制中制定法律的目的是将统治者的统治意志完整、有效地贯彻下去。为了使统治者的统治意图不被各级官吏误解或歪曲,统治者必须以文字规范的形式将自己的意图加以表述,使之成为各级官吏行政的依据。而现代法制中制定法律的目的是形成并表达社会公意,并且通过法律的实施保障社会公意的实现,从而维护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利益。

从法律规范的内容看,传统法制中法律规范的主体是禁止性规范,即使是对一些有关社会个体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也往往采取国家强制干预的形式。因此,对于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法律便意味着义务和服从。现代法制中法律规范的基点是授权性规范,只是对那些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法律才加以禁止。因此,对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法律意味着权利的正确行使。

总之,虽然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有着共同的形式特征,但是在不同的法制类型中,法律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实质特征。在现代法制中,法律的特征就是民主、公意和权利本位。

我国目前正处在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之中。现代法制社会的形式特征在我国已经基本具备。我国公民享有普遍的选举权,他们可以选举自己的代表进入各级立法机关,参与法律的制定过程,表达自己的意志。这样形成的法律体现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公意,保障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利益,并且成为治理国家的基础。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法律已经具有民主、公意和权利本位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我国几千年传统法制的影响,也由于新中国建立后几次“左”倾思潮的影响,使得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尚未最终完成。在

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守等各个环节中还有种种的缺陷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改进，以使我国现代法律的基本特征得以进一步发展，使法律真正成为民主和公民权利的可靠保障。

二、法律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是关于法律的系统化、理论化的知识体系。自从人类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开始出现了对法的研究，产生了法学。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都基于一定的立场，对法律的本质、目的、形式、效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并且对特定的法律规范作出自己的解释。在法律产生分科以后，法学内部也产生了与法律的不同部门相适应的部门法学，例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等。此外，法学的研究对象还包括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

法学是一种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中便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的烙印。一般来说，在一个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学理论总是被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认可的、反映这个阶级的意志和主张的法学理论。但是在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中，许多法学学派都极力否认法学的阶级性，试图把法学说成是研究法律这种客观社会现象的科学。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却公开表明自己的阶级性。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看来，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法律本身并不是超阶级的。而任何占统治地位的法学都是为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服务的，它必然、也必须与当时的法律现象在本质上相互一致，才能起到实际的作用，因此，法学也是一定阶级意志的反映。

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法学与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任何一种法学理论都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的。离开了

哲学基础，法学便成为就事论事的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次，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是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在上层建筑中的反映，而经济学正是研究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因此，法学研究必须借助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法学和经济学两大学科之间的交叉和渗透日益扩大。再次，法学与社会学也有密切的联系。法律是国家用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只有深刻把握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内在规律，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来加以调整。因此，法学应当借鉴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才能更好地把握法律的社会价值，更好地指导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活动。此外，法学与政治学、伦理学、逻辑学、心理学、史学也都有较为密切的联系。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与其他各个社会科学学科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人类认识自己、改造自己的精神财富。

三、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1994年底至1996年初，中共中央先后3次举办法制讲座，邀请著名法学家曹建明、王家福分别就“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和“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等专题为与会的中央领导同志进行了深入的讲解。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我国最高领导层对法律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的极大关注和依法治国的决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现代社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我国自1978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一直在探索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方式和途径。党的十四大更是明确提出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法律发挥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其核心内容是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的实现以一系列法律制度为前提和保障。例如，等价交换的前提是交换主体的所有权独立和地位的平等。法律设定了公民和法人所有权制度，并赋予所有权以绝对的、不可侵犯的性质。法律又通过设定普遍的权利来保障社会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侵犯他人的权利。如果发生了侵犯行为，侵权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显然，这些法律制度构成了实现等价交换的基本前提。又如，竞争是实现等价交换不可缺少的条件，而法律通过一系列行为规范保障社会经济活动中意思自治、诚实信用、禁止垄断、经济自由等原则的实现，从而为竞争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再如，价值规律调节经济的根本作用在于极大地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高效益。法律则将一些交换形式和交换手段模式化，并赋予市场主体的行为以确定的含义，从而促进交换活动的便捷和安全，增加市场行为的可预见性，为市场经济的高效率提供可靠的保障。总之，法律将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外化为特定的行为规范，为价值规律的实现提供条件和保障，从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市场经济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要求以民主政治为基本特征的上层建筑与它相适应，而法律则是民主政治最可靠的保障。与自然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经济主体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之上，离开了经济主体选择市场行为的自由和市场机会、市场权利的平等，市场经济便无从谈起。相应地，市场经济也只有在民主政治的反作用之下，才能健康地发展。所谓民主，是相对于“专制”而言，其原意是“多数人的统治”，“人民的权力”。所谓民主政治，也就是大多数人平等地、通过某种程序共同决定的政治。可见，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问题。只有建立起一种能够保障全体人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同时又能迅速、有效地集中大多数人

的意志，并使之成为社会活动的共同准则的国家制度，才能保障民主的实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国家制度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有可能最终建立起来。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以宪法的形式彻底排除任何个人的权威，确立法律在国家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通过宪法和法律构建一整套民主的国家制度。在这样的社会中，法律由大多数人按照民主的程序创制，而法律一旦形成，便具有最大的权威性，任何公职人员都必须经法律授权，才享有公共权力，并且只能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公共权力。法律凌驾于个人权威之上，个人权威必须来自于法律的授权。可见，法律是民主政治中公共权力的来源，是民主政治构架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

第三，法律是公民正确行使权利，保障自身利益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中的公民权利不仅是市场经济制度存在的基础，也是公民谋求自身利益的手段。曾经有人用这样一个比喻来说明法律在市场经济中调节公民权利的重要作用。在古代，大道上走的是马车、推车和行人，车速慢，行人少，十字路口无需交通信号，人们很悠闲地通过十字路口而安然无恙。现代社会中，马路上走的是卡车、轿车和行人，车速快，车流、人流量大，十字路口不可一时无交通信号，否则交通便会堵塞，安全便会失去保障。这是一个很形象的比喻，其中的交通信号就表示着法律的某种功能。在自然经济社会中，社会生活的节奏慢，人们的社会交往少，因而权利的碰撞少，法律调节公民权利的作用并不重要。而现代市场经济建立在广泛的交换关系之上，并且以追求效率为其价值导向。因而人们社会交往的频度极大地增加，社会生活的节奏大大地加快，因此，个人的公民权利时时刻刻都处在相互碰撞的状态之中，必须由法律来加以调节。当法律告诉你可以行使某项权利时，就意味着你前方的交通信号亮出了绿灯，你可以放心大胆地向前走而确保自己的安全和利益；如果法律告诉你不能做某件事情；而你又偏要“闯红灯”

时,你就会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并且要为此而付出利益的代价。交通信号在现代都市生活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同样,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也是极为重要的。它告诉人们怎样去正确行使权利,通过行使权利获得自身利益,同时又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社会成员只要按照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就可以有效地保障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可见,法律对于每一个公民来说,也都是须臾不可以离开的。

总之,法律对于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市民生活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每一个公民在走上社会的时候,都应当具备必要的、最基本的法律知识。为此,必须认真地学习法律。

四、学习法律的要求和方法

《法律基础理论》是一本较为系统地介绍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教科书。它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对与今后的工作和生活相关的法律规范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全书共12章。除第一章概略地介绍法学的基础理论外,其余各章分别按照主要的法律部门来介绍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这些法律部门主要是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合同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仲裁法、国际法。通过本书的学习,要求学生对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并且能够掌握各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比较准确地把握一些重要的法律规范的含义,并能够运用这些法律规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同时,通过本书的学习,还应使学生树立良好的法制观念,崇尚法律,遵守法律,并且敢于与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法律是一种复杂、严谨而又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往往涉及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因此,认真地学习、准确地理解法律的规范内容,便需要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概括地说,在本书的学习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三种方法的配合使用。

第一，应准确、全面地掌握法律规范的精神和内容。在学习法律时，从书本上学是最基本的学习方法，这里所说的“书本”包括教科书和实际的法律、法规。但是，从书本上学应防止死记硬背和囫囵吞枣两种倾向。从书本上学习法律，首先，要准确地把握每一个具体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这是学习法律的基础。法律条文一般都具有语言精练、用词严谨和高度概括的特点，学习时应反复推敲法律条文的用词和文义，切不可简单化或想当然。其次，要注意把握立法者的立法意图，从而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立法者创制一项法律规范都是为了设定一种权利义务关系。那么，立法者为什么要设定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设定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为了实现一种什么样的法律秩序？深入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图，对于我们正确把握和运用法律规范本身有着重要的意义。最后，还要注意全面地而不是孤立地把握法律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总是针对一般情况而创制的，但是有些法律条文对特殊情况有专门的规定；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在具体适用时应加以综合地考虑；更重要的是，对同一个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条文往往会被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规范，在适用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其先后顺序。总之，法律是一个完整而又庞大的体系，任何条文都不是孤立的，因而必须将其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去全面地把握。

第二，应注意从司法实践中学习法律，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法律不仅体现在书本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现实生活中。现实生活中的司法实践是生动的、具体的、直观的法律教科书，要学好法律，必须认真地读好这本教科书。现代社会中由于传媒的发展，我们已经可以从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众多途径大量地获得有关法律适用的信息。在法院公开审理案件的活动中我们还可以直接接受较为完整、系统的这类信息。对这类信息加以特别的关注，并认真研究具体的法律规范在每一个特定的事实背景下的实际适用，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法律条文自身含义的了解，而且可以有助于

我们进一步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法律精神，以及法律的具体适用所引致的实际后果。

第三，应注重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公民都会遇到大量的法律问题，运用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是学习法律的重要方法。这首先是因为学习法律的目的就是遵守法律，并依靠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这一目的只有在法律的实际运用中才能实现。其次也是因为实际运用法律是对我们理解和掌握法律的实际程度的客观检验，通过运用我们可以发现自己的学习上的不足，促进我们更好地、更深入地学习法律。此外，实际运用法律不仅可以提高我们对法律全面了解的程度，而且可以锻炼我们实际使用法律的能力，从而把书本上学到的文字的法律真正变成自己手中的实用的法律。从终极的意义上说，只有能够自如地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才是真正学好了法律。

学习法律是一件艰难、枯燥而又充满挑战的事情，然而，我们真正学好了法律时，又会感到学习的乐趣。让我们一起来做好这件事情。

目 录

绪论

一、法律与法制	(1)
二、法律与法学	(3)
三、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4)
四、学习法律的要求和方法	(7)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	(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2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6)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3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6)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3)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	(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3)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67)
第五节 行政管理法规简介	(70)